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之進展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3,413,985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徐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213,364,861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66%)須並實際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文所載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及(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秦發投資有限公司（「秦發投資」）作為賣方與渤海投資有限公司（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176,740,000元（其中(i)人民幣154,700,000元將由本集團（不包括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秦發」））應付香港秦發款項的等值金額抵銷及(ii)餘下人民幣22,04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買賣秦發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協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	315,025,255 (99.9987%)	4,000 (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進展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須達成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的所有條件。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或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於協議下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件已獲達成外，該通函中所述之先決條件的最新狀態如下：

1. 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9.3%之貸款餘額授出的公司擔保已解除；及
2. 以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分別由(i) 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一艘名為「Super Grace」的貨船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及(ii) Oriental Wise Group Limited以一艘名為「Oriental Wise」的貨船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所設立的抵押仍未解除。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完成的公佈。另外，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另行刊發有關達成先決條件之進展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及白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